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37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一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辖区						
宗地号	A844-100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4YG0054446号/LA2024065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一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0950.66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7419.86 ^{m²}	地上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98171.91 ^{m²}	研究生培养用房	48674.05	0	48674.05
				复合功能用房	16653.3	0	16653.3
				科研机构用房	27579.14	0	27579.14
		地下	复合功能用房	5265.42	0	5265.42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247.95 ^{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469.52		
				架空停车场	621.1		
				架空休闲	5913.88		
				架空绿化	243.4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3530.80 ^{m²}			垃圾收集房（间）	54.16		
				公用设备用房	6976.12		
		共用停车库	36001.17				
		架空休闲	499.3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9.98/29.86		绿化覆盖率%		31.43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8个	地下	960个	占地面积2217.86 ^{m²}		
	总计	968个（含充电桩位335个）			总计817个（含充电桩位164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4593.81 ^{m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855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有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达到国家二星级，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深圳市绿色建筑条例》有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有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9、项目本期已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1、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 12、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13、本项目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14、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 15、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 16、项目应严格落实《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